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谢飞鸣、李红卫回避表决本议案。

经过本次调整，《方大特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总数由2807.50万份减少2627.5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8元调整为2.256元，授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减少至165人。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谢飞鸣、李红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公司注销《方大特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总计2807.5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方大特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部实施完毕，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零。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7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为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悬架集团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6 年 5 月 9 日、6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6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6 月 13 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同意公司为悬架集团在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综合授信陆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经与厦门银行沟通，该笔综合授信担保期限由壹年变更为叁年。

本次担保的其他信息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0日